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转让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关联交易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,定价公允合理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,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商业交易行为。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此次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
次会议相关事项	[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	
	阳建勋	张国清	陈朝阳

2020年11月16日

